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訂明本通函B部分屬獲豁免通函，故於刊發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前述B部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

A 部分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
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B 部分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留聘獨立董事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第26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2015/16年度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016年8月10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16年8月12日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A 部分 — 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 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20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20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21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2
董事之推薦意見	23
股東週年大會	23
應採取之行動	23
其他資料	23
B 部分 —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建議留聘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4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5
重選退任董事	25
建議留聘獨立董事	25
董事之推薦意見	26
股東週年大會	26
應採取之行動	26
其他資料	27
附 錄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 附屬公司詳情	31
附錄三 — 物業及租金詳情	40
附錄四 — 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41
附錄五 — 建議重選及留聘董事之詳情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5/16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heerhold」	指	Cheerhold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具有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釋 義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Everfresh」	指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63971-U)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lgain」	指	Holgai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明」	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大股東」	指	<p>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擁有該權益之任何人士)，該股份之面值或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p> <p>(a) 相等於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10%或以上；或</p> <p>(b) 相等於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之面值總額5%或以上，當中該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p>

釋 義

或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法團
(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權益」具公司法第6A節所賦予涵義。)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馬來西亞2010年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世華數碼」	指	世華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NI」	指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8382-H)
「明報新媒體」	指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M」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N」	指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rong」	指	Naro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OMH」	指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釋 義

-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
 - (f)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g)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法團或其董事；
 - (h) 董事、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當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15%投票權之法團；或
 - (i)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
- 「Progresif」 指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575150-P)

釋 義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及授出之新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DC」	指	常青發展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0220-V)
「常青實業」	指	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3596-K)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ISB」	指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155835-P)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東方之子」	指	東方之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TCB」	指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88652-A)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零傳媒」	指	零傳媒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貨幣：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及「仙」	分別指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A 部分一建議更新及授出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授權，以讓本集團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述所授權賦予之權限將於即將舉行之第26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權限予以更新。

於2016年6月7日，董事會宣布，其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相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2015/16年度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第10.09段E部分，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其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與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因此，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將應用於下文第2.5節所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繼將舉行之第26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於會上授出)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此後，本公司將於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錄二：

- (i)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
- (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iii)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於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i) 董事或大股東；及
- (ii)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MNI、TTS&S、RHH、Everfresh、EA、RHTT、OMH、萬華媒體集團、Cheerhold、Narong、東方之子、SMISB及零傳媒。

涉及上述公司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項。

2.5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本集團擬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現有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7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8月12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MNI	製造及銷售白報紙	(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向MNI購買白報紙等物料	160,000	39,816	23,360	5,813	160,000	39,816	星洲媒體集團	根據《公司法》，RHDC及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
			90,000	22,396	13,329	3,317	90,000	22,396	南洋報業集團	
		(i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報業集團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8,000	1,991	2,075	516	7,000	1,742	星洲媒體集團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兼董事以及星洲媒體之董事。
			8,000	1,991	3,228	803	7,000	1,742	南洋報業集團	
2. TTS&S	設備出租、投資控股及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物業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34	8	28	7	50	12	MP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 為2015年7月8日之 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15年8月6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實際 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16年8月12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3.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728平方呎), 月租1,500馬幣	20	5	17	4	20	5	MPSB	<p>德信立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信立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p>
4.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421平方呎), 月租500馬幣	8	2	5	1	8	2	MPSB	<p>TTSE及德信立均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德信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p>
5. EA	保險代理及提供處理服務	享用服務, 即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7	2	5	1	7	2	MPSB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 並為EA之大股東。</p> <p>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 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並為TTSE之大股東, 而根據(公司法), 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6. RHTT	旅遊營運商及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 即向RHTT訂購機票	302	75	115	29	360	90	本集團	<p>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 並為RHTT之大股東。</p> <p>常茂、德信立及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 並為本公司之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p> <p>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RHTT之董事。</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 為2015年7月8日之 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15年8月6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實際 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16年8月12日至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7. OMH	投資控股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 庫服務	2,420	312	1,131	146	1,480	191	MPN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p>
8. OMH	投資控股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附註2)	5,700	735	3,708	478	5,130	661	MPH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H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p>
9. OMH	投資控股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 Holgain租用及特許使用位 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 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 室及倉庫(租賃及特許物 業面積：分別約15,817及 740平方呎，乃由OMH與 Holgain可能不時協定)，每 月租金及特許權費合共約 174,370港元	2,880	371	2,266	292	2,800	361	Holgain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Holgai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p>
10. 萬華媒體 集團	投資控股、雜誌出版 及數碼內容業務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 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200	155	719	93	1,200	155	翠明	<p>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及翠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7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8月12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估計價值(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11. 萬華媒體集團	投資控股、雜誌出版及數碼內容業務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8	832	107	2,000	258	本集團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董事。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
12. 萬華媒體集團	投資控股、雜誌出版及數碼內容業務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2,000	258	994	128	2,000	258	本集團	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董事。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
13. OMH	投資控股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100	13	99	13	250	32	建明	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建明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
14. Cheerhold	管理服務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000	129	208	27	1,000	129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
15. Narong	投資控股	MPH向Narong(作為業主)租用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之物業(租賃物業面積：1,237平方呎)，月租40,821港元	550	71	414	53	550	71	MPH	MPH為本公司全資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為MPH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Narong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之董事。
16. TTS&S	設備出租、投資控股及農業經營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60	8	4	1	60	8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B) 新交易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 8月12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價值(附註1)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1.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Lot 9950, No. 103, Ground Floor & 2nd Floor, RH Commercial Centre, Lorong Lapangan Terbang 1, 932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2,400平方呎), 月租3,800馬幣	60	15	MPSB 德立信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德立信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為星洲媒體(MPSB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
2. SMISB	投資控股、製作及買賣記錄片及電視節目	星洲媒體向SMISB出租位於1st Floor,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之星洲媒體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320平方呎), 月租1,600馬幣	30	7	星洲媒體 星洲媒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MISB為東方之子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星洲媒體及SMISB之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16年 8月12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止之估計價值(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港元	千美元		
3. OMH	投資控股	世華數碼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2,900	374	世華數碼	<p>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世華數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世華數碼之董事。</p> <p>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世華數碼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p> <p>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萬華媒體之股東。</p>
4. 東方之子	投資控股	MPH向東方之子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月費為5,000港元	72	9	MPH	<p>MP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p>
5. 零傳媒	投資控股	MPH向零傳媒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月費為5,000港元	72	9	MPH	<p>MP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p>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零傳媒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H之董事。</p>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C) 舊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意就下列於過往年度致股東通函所示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徵求股東批准：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日期為 2015年7月8日之 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15年8月6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實際 交易價值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1. TTS&S	設備出租、 投資控股及農業 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No. 29, Block F,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Padungan,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租賃物業面積：2,400平方 呎)，月租2,000馬幣	26	6	22	5
2. OMH	投資控股	明報新媒體向OMH及其附 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 程式支援服務	5,300	683	2,878	371
3. 東方之子	投資控股	MPM向東方之子提供會計 服務	42	5	24	3
4. 零傳媒	投資控股	MPM向零傳媒提供會計 服務	42	5	24	3

附註：

- (1) 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2)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行政、人力資源、企業傳訊及法律服務以及出租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3)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4.0185馬幣及每1.00美元兌7.7563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

2.7 關連方結欠及應付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結欠及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信貸期。

2.8 釐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條款之方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經公平磋商進行、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一致之交易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特許權／租金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供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9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識別、追蹤及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如何構成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ii) 保存及整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i)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季度會議審閱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來源或顧問之資料；
- (iv)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符合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任何偏離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已遵守為監控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業績審核一併進行；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10 授權之限制

本集團內並無有關批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特定限制。然而，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必須獲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條文(如有需要)而言屬合適程度之授權人士批准。

為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a)段，本集團須於錄得以下數字之較高者時立刻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作出公布：

- (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代價、資產價值、資金架構或成本為1,000,000馬幣或以上；或
- (i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

2.11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8及2.9節所述程序，並認為：

- (i) 本集團訂有充足程序及過程，以及時有序地監察、追蹤及識別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該等程序及過程會每年進行審閱；及
- (ii) 程序足以確保屬收益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及
- (iii) 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2.12 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i) 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ii) 所進行各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以上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i) 促進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係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讓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以滿足供應及／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業務需求，有關需求對其日常營運(尤其對時間敏感之業務需求)而言屬必要；
- (iii)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事先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會使本集團處於不利位置；及
- (iv) 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授權之需要，故大幅節省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布及召開緊急股東大會而產生之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妥善配置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淨值、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股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 公司法計算) 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1,495,034 ⁽²⁾	47.32 0.6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0.13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⁴⁾ 1,023,632 ⁽⁵⁾	0.04 0.06

⁽¹⁾ 因彼於Progresif、Conch、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常茂及TTSE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²⁾ 因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³⁾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⁴⁾ 因彼於TCB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⁵⁾ 因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 常青(砂)、德信立、常茂及TTSE為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權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德信立	65,319,186	3.87	76,688,321 ⁽⁶⁾	4.55
常茂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⁷⁾	28.27
TTSE	1,744,317	0.10	22,068,884 ⁽⁸⁾	1.31

⁽⁶⁾ 因其於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TTSE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⁷⁾ 因其於Progresif、益思、Madigreen、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⁸⁾ 因其於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即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表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Progresif、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常茂及TTSE，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除外)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就建議股東授權表決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5/16年度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5/16年度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15/16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15/16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黃澤榮
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7月14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B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建議留聘獨立董事**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5年8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除非有關批准獲更新，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16年6月7日宣布，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重選退任董事

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張聰女士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五。

4 建議留聘獨立董事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俞先生在任期內已符合一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要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此外，俞先生一直透過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表現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概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認為，俞漢度先生盡職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盡職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之認識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將一直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權益。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3.3條留聘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留任乃符合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留聘獨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15/16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15/16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股份購回決議案以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留聘獨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15/16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謹啟

2016年7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9A段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i) MPH及MPN於高等法院編號2010年第854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原告為貝鈞奇，於2010年6月10日指控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之報道有誹謗成分並提出法律訴訟。在陪審團席前進行之審訊已於2013年6月27日進行，判定原告勝訴。被告被裁定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5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MPH及MPN於上訴法院編號2013年第201號案件中作為第一及第二被告，對高等法官編號2010年第854號案件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15年10月22日進行上訴聆訊，並於2015年11月17日作出裁決，判被告上訴得直，取消將高等法院之判決，駁回原告申索，而原告須向被告支付上訴費用。原告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作出傳票申請，以更改上訴法院之訟費命令，並於2015年12月15日提出請求，向上訴法院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之上訴許可。另一方面，被告於2015年11月30日提出傳票申請，以更改上訴法院之訟費命令。上訴法院於2016年4月11日作出進一步裁決，駁回原告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之上訴許可，並裁定被告可獲得：(1)編號HCA 854/2010案件之50%訟費；(2)編號CACV 201/2013案件之上訴訟費；(3)原告請求費；及(4)被告更改訟費之

傳票費。於2016年4月18日，原告向終審法院發出擬申請上訴許可之通知。MPH及MPN之法律顧問認為，被告有可抗辯之理據，而終審法院應不會批准原告之上訴許可。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請求通知，原告就上訴法院就民事上訴案件2013年第201號之裁決尋求向終審法院上訴。

- (ii) MPN於高等法院編號2015年第2664號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而原告為亞洲財經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指控日期為2015年9月27日之報道有誹謗成分並提出法律訴訟。申索陳述書於2015年12月28日提交法院存檔，而抗辯書於2016年1月25日提交法院存檔。於2016年2月15日，MPN向法院提出申請，命令原告就MPN於此訴訟之訟費提供擔保2,775,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4日，法院命令原告須向法院支付2,775,000港元作為MPN訟費之擔保，而倘原告未能於發出命令後21日內支付擔保，則法院會撤銷此項訴訟，而原告須向MPN支付訟費。於2016年4月12日，由於原告未能遵照法院命令就MPN訟費提供擔保，法院命令撤銷此項訴訟，而原告須向MPN支付訟費。MPN將向原告追討訟費。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訴訟中止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潛在買方」，作為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73.01%(「可能交易」)。
- (b) 賣方與潛在買方分別於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6月28日就可能交易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iii) 2015/16年度年報；
- (iv)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及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各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987年1月13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 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1992年2月11日； 香港	20 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馬威寶有限公司	1993年8月24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世華數碼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香港	1 港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香港	101 港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7日； 香港	100 港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香港	2 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香港	1 港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及 書籍出版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1972年11月24日； 香港	9,300 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991年5月2日； 香港	1,650,000 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新媒體有限公司	1992年4月23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1987年5月26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 期刊
明報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4年5月24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6年9月16日； 香港	10 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明報秘書服務 有限公司	1994年5月24日； 香港	2 港元	100.00	提供秘書服務
萬華媒體(香港) 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3日； 香港	10 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3,000,003 港元	51.1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5日； 香港	9,500 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i>				
Capital Foremost Sdn Bhd	1993年7月22日； 馬來西亞	3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中國報有限公司	1947年5月15日； 馬來西亞	4,246,682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 印刷服務
都會佳人(馬)私人 有限公司	1994年9月8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光明日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6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以 及從事電子商貿業 務
Lifepap Sdn Bhd	1981年10月22日； 馬來西亞	1,210,010馬幣	100.00	自願清盤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1年7月28日； 馬來西亞	9,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Malaysia Daily News Sdn Bhd	1968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	2,499,934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日； 馬來西亞	16,500,000馬幣	100.00	從事電子商貿及多 媒體業務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982年1月13日； 馬來西亞	100,000馬幣	100.00	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1985年3月29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幣	100.00	發行報章及提供 編輯及廣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8年7月23日； 馬來西亞	76,107,375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投資控股以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963年9月4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提供報章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1965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	25,000,0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983年3月15日； 馬來西亞	151,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以及從事電子商貿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ⁱⁱ⁾	2004年1月1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ⁱⁱ⁾	2005年5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ⁱⁱⁱ⁾	2000年8月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金益資源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1990年10月23日； 加拿大	15,000加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廣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ⁱⁱ⁾	2008年12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0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控股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翠明假期國際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開曼群島	0.0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007年8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1987年11月25日； 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1981年3月9日； 美利堅合眾國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 有關服務
Easy Trillion Limited	2012年5月2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2年12月1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Ever Gallant Limited	2012年5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1994年12月2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2012年12月1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2004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 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投資 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世華網絡資源 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	1999年11月9日； 開曼群島	71,773.50港元	97.78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1991年1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22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1994年3月24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91年1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2007年3月16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2007年5月3日； 美利堅合眾國	150,150美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 期刊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4日； 加拿大	11加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 期刊
Ming Pao (New York) Inc.	1994年4月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1994年3月2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2003年10月29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開曼群島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萬華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暫無業務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PT Sinchew Indonesia	2012年8月10日；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500,000美元	80.00	作為報章分銷代理
深圳市世華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11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Sinchew (USA) Inc.	2012年8月31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美元	100.00	出租物業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1989年12月2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日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73.01	出版雜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頂益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2001年1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金益資源有限公司、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翠明假期國際有限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Easy Trillion Limited、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lla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Loka Investment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Mingpao.com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萬華媒體投資有限公司、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天達企業有限公司、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日隆有限公司、頂益有限公司、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此等附屬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 (iii)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時代潤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民營企業，由中國國民合法擁有。本集團與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致令北京新時代潤誠之決策權、經營及融資活動最終由本集團控制。在此等安排下，本集團亦獲得北京新時代潤誠近乎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根據與本集團之合約安排，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須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要求下，以預先議定之象徵式代價向其轉讓北京新時代潤誠之權益。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用，收取經營北京新時代潤誠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北京新時代潤誠之合法擁有人亦已抵押北京新時代潤誠權益擁有權予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視北京新時代潤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MPSB 向 TTS&S (作為業主) 租用下列物業：

物業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 物業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No. 25, Seco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400
2. 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0	2,100
			<hr/>
			<u>2,500</u>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授權，購回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最多達10%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8,723,624.10港元，包括1,687,236,24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723,6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或僅可以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撥資，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資，或以按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亦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出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可用資金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第67A條以及於購回時有關當局頒布之任何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175,237,000美元及54,664,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僅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將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借貸，且對外借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授權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運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此舉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供求，從而於有需要時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股份購回授權能有效減少附帶表決權及參與權之股份數目。因此，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時，本公司之盈利將除以已減少之股份數目。按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計算，每股盈利增加或帶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相應提升。

4 股份購回授權風險評估

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落實，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舉可能使本集團無法把握將來之投資機會及／或獲得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計息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入。股份購回授權亦可能減少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然而，董事會於實行股份購回授權時，將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股份購回授權影響

5.1 股本

由於所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註銷，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註銷所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備考影響闡述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87,236,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最高數目	<u>168,723,624</u>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 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本	<u><u>1,518,512,617</u></u>

5.2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影響，將視乎購回價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定。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視乎購回價、購回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利息收入損失而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每股盈利淨額可能因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減少而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視乎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而定。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隨最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相應減少。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執行，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減少，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股息率。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以下股息：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每股 美仙股息率	
第一次中期股息	0.500美仙	已於2015年12月23日派付
第二次中期股息	<u>0.600美仙</u>	須於2016年7月13日派付
合計	<u>1.100美仙</u>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之股東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之備考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⁵⁾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4%	87,109,058	5.74%	796,968,939 ⁽¹⁾	52.4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²⁾	14.96%	11,144,189	0.73%	252,487,700 ⁽²⁾	16.63%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0.13%	—	—	2,141,039	0.14%	—	—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	80,000	0.01%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1,676,952 ⁽³⁾	0.10%	2,654,593	0.17%	1,676,952 ⁽³⁾	0.11%
主要股東⁽⁶⁾								
Progresif	326,463,556	19.35%	—	—	326,463,556	21.50%	—	—
Conch	252,487,700	14.96%	—	—	252,487,700	16.63%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796,968,939 ⁽¹⁾	47.24%	87,109,058	5.74%	796,968,939 ⁽¹⁾	52.4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²⁾	14.96%	11,144,189	0.73%	252,487,700 ⁽²⁾	16.63%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⁴⁾	14.96%	—	—	252,487,700 ⁽⁴⁾	16.63%

* 可忽略

附註：

- (1) 彼因配偶權益及所持Progresif、Conch、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常茂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彼因所持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彼因所持TCB權益及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其因所持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上述本公司董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 (6) 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762,398,923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約為45.19%。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減至約39.10%。

就此，董事會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遵守於購回期間生效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百分之二十五(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原意並非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該等股份數目，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定。就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規定。董事並無得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使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以平均價格每股1.15港元或總代價1,150港元，從公開市場購買合共1,000股股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購入之所有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註銷。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15/16年度年報第75頁「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份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2016年6月(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0.755	1.19	0.695
2016年5月	1.31	0.745	1.15	0.705
2016年4月	1.30	0.750	1.15	0.700
2016年3月	1.26	0.730	1.10	0.640
2016年2月	1.28	0.675	1.10	0.640
2016年1月	1.32	0.685	1.06	0.595
2015年12月	1.50	0.640	1.05	0.580
2015年11月	1.20	0.635	1.03	0.575
2015年10月	1.15	0.580	0.93	0.525
2015年9月	1.08	0.555	0.93	0.500
2015年8月	1.46	0.590	1.00	0.500
2015年7月	1.56	0.615	1.14	0.575
2015年6月	2.10	0.640	1.53	0.60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購回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2012年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留聘之董事詳情：

1. **張裘昌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擁有2,141,03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415,000美元。

張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黃澤榮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9歲，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星洲媒體的董事總經理。彼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St. Patrick School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彼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家，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彼於1988年8月1日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彼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黃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黃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29,000美元。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張聰女士**，馬來西亞公民，47歲，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曾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侄女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女士擁有2,654,59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023,63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653,32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女士之酬金總額為20,000美元。

張女士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4. **拿督張啟揚**，馬來西亞公民，50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張啟揚擁有逾25年教育及企業培訓之經驗。他是Erican Education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教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早期教育、語言培訓及企業培訓等業務。拿督張啟揚也是馬來西亞品牌協會會長及馬來西亞總理內閣部轄下之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拓展中心之顧問。彼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拿督張啟揚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拿督張啟揚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拿督張啟揚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拿督張啟揚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拿督張啟揚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美元。

拿督張啟揚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5. 邱甲坤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1歲，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後，於1990年在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事業。於1991年至1995年間，他於廣告行業發展，加入Bates Advertising出任成本會計師。彼為Zenith Media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馬來西亞首間及其中一間大型媒體專業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邱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入Nestle Products Sdn Bhd出任媒體經理，並於2009年晉升為傳訊總監，直至2016年6月他仍出任該職位。

邱先生為馬來西亞廣告行業資深人士，活躍於業界。彼亦曾任馬來西亞廣告商協會(MAA)會長及顧問；亞洲廣告協會聯盟(AFAA)執行委員；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UM)市場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出版銷數公證會(ABC)董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邱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九個月八日。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000美元。

邱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6. 俞漢度先生，中國公民，68歲，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P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

俞先生是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過去三年，俞先生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俞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俞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俞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俞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俞先生之酬金總額為54,000美元。

俞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留任獨立董事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